



2018-2019 年度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

甲. 一般資料

1. 計劃目的

本計劃是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援助。本校是採用計分制度來評審申請人是否可獲學費減免，每年會因應獲學費減免的人數調整該計分準則。分數是按每月平均家庭收入及受供養家庭成員的人數計算。學費全免或按百分比減免，則視乎申請人所獲分數而定。

2. 申請資格

2.1 申請者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。

2.2 申請者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。

3. 提供 / 處理個人資料

3.1 請如實填妥申請表，及向本校提供所需的個人及家庭資料，並附上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。如填報的資料不完整 / 隱瞞事實 / 提供錯誤或誤導資料，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。

3.2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及核實學費減免申請的用途。

3.3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，包括各家庭成員的僱主來核實申請人填報的資料，如有需要，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已發放的資助。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，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將被取消，並須退還全部款項，更可能被檢控。

3.4 申請人所提交的一切資料，概不發還。不過，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）第 18 和 22 條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。

乙. 填寫表格須知

警告

本校會根據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，評定申請人可獲資助的水平。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/ 金錢利益，即屬違法。根據《盜竊罪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10 章），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十年。

1.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清楚填妥申請表格。填寫前，仔細閱讀下列事項。

2. 關於「英文姓名」一項，請先填寫姓氏，並用英文大楷填寫。例：

英文姓名： CHAN TAI MAN

3. 關於「香港身分證號碼」一項，請參考下列格式。如有家庭成員未持有香港身分證，請遞交其身分證明文件副本，例如：香港出生證明書等。例：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A 123456 (7)

4. 請提供在資格評估申請表內所列出的家庭成員的

a. 身分證明文件副本；及

b. 收入的證明文件，如適用。

* 假如申請人能夠提供家庭收入證明文件，例如糧單、稅單、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帳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便不需要使用此證明書。

* 假如申請人使用收入聲明書，必須解釋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。本校或許採用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 / 資料以評定申請人住戶成員的收入。



第一部份 學生資料

第二部份 申請人資料

1. 申請人必須是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2. 通訊地址：請用英文填寫。可參照水費單、電費單、煤氣單或電話費單等。

第三部份 家庭成員資料

1. 本校在評估申請人的資格時，家庭成員通常指
 - a. 申請人和申請人的配偶；及
 - b. 申請人所有同住的未婚子女；及
 - c. 同住受供養的父母。
2. A 項---配偶：如申請人屬單親家庭，請於格內加上「✓」及提交有關文件證明。
3. B 項---同住未婚子女：
 - a. 請填寫同住未婚子女的資料。
 - b. 請圈出適當類別，表示子女的現況，例如：在小學、中學、就業、失業或其他。
 - c. 如子女擬在下一學年入讀中學或小學，請圈出適當類別。
4. C 項---受供養父母：

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資料，並將所有已填報受供養父母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。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，他 / 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在提交申請前至少六個月

 - a.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，並由申請人 / 申請人配偶負責供養；或
 - b. 居住於申請人 / 申請人配偶自置物業或租用另一住宅單位；或
 - c. 在其自置物業，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，並由申請人 / 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用。
5. 如申請人填寫任何不是申請人子女或父母的人士，請於第五部份第二項詳列姓名及原因。

第四部份 家庭收入

1. 現時職業：請提供所需資料，例如職業及機構等。請註明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同住未婚子女在評估年度內曾失業。例如：

申請人職業：文員 工作機構：ABC COMPANY 辦事處電話：1234 5678

配偶職業：家庭主婦 工作機構：/ 辦事處電話：/

2. 家庭成員全年收入：請提供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 12 個月內的總收入。有關遞交文件，可參閱丙部遞交表格及證明文件須知。例如：

a. 申請人總收入	\$120,000
b. 申請人配偶總收入	\$ 98,000
c. 同住的未婚子女總收入	\$ 72,000
d. 親屬及朋友的津貼	\$ 10,000

3. 以下是須填報的收入種類，不須填報的收入也列出作參考。

	須填報的收入		不須填報的收入
1	薪酬(包括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、兼職、短期工作的薪金,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 / 公積金供款)	1	高齡津貼(即生果金)
2	雙薪 / 假期工資	2	傷殘津貼
3	津貼(包括 超時工作 / 生活 / 房屋或屋租 / 交通 / 旅遊 / 膳食 / 教育 / 輪班津貼等)	3	長期服務金 / 合約酬金
4	花紅 / 獎金 / 佣金 / 小賬	4	遣散費
5	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	5	貸款
6	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,例如販賣、駕駛的士 / 小巴 / 貨車,所取各項服務等	6	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 / 公積金
7	贍養費	7	遺產
8	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貼(包括金錢及住屋、匯款、按揭還款、租金、水、電、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)	8	慈善捐款
9	定期存款、股票、債券等的利息收益	9	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
10	租金收入	10	再培訓津貼 / 就業交通津貼
11	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/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	11	保險 / 意外 / 傷亡賠償
		12	僱員強積金 / 公積金供款

第五部份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

請提供其他有關家庭狀況或領取綜援的特別資料，請填寫有關家庭成員的姓名及加以解釋；否則請把本部份留空。

第六部份 聲明

請細閱該段，然後在適當空位簽署。

丙. 遞交表格及證明文件須知

1. 申請人請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遞交本校校務處，若逾期遞交者，校方將不予即時處理。
2. 證明文件包括：
 - a. 申請人和第三部分所述家庭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，並貼在「香港身分證副本」表格上；及
 - b. (如申請人屬單親家庭) 分居/ 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
 - c. 如適用，住安老院或申請人自置或租賃的單位受供養父母，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生活開支收據副本；及
 - d. 如適用，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證明文件副本（只限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家庭成員）；及
 - e.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，例如：

受薪人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；或 2.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；或 3. 薪俸結算書；或 4. 顯示支取薪酬、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；或 5.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。
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（包括獨資經營/合夥業務/有限公司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；或 2.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；或 3.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。
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填寫「收入自述書」，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原因。
擁有收租物業人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租約；或 2.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。

丁. 備忘

遞交表格前，請覆核以下項目：

- 第二部：所填報資料的準確性
是否已為擬在下一學年就讀中、小學的子女，圈出適當類別
- 第三部：全年收入的準確性
- 第四部：表格是否已簽署
- 是否已提供所有家庭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- 是否已提供所有收入證明文件副本
- 如適用，是否已提供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副本